**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

1. 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三）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1. 公告地點：於以下網址公告：
2. 教育部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3.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jcjh.tp.edu.tw/）首頁/](http://www.jcjh.tp.edu.tw/%EF%BC%89%E9%A6%96%E9%A0%81/)校園消息。
4.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科 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教師兼主任 | 3名 | 擇優備取3名，遇缺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1. 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採現場報名，請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電話：25587042轉660)。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  |
| --- | --- |
|  **(一)第1次招考：**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09年8月6日9：00~11：30 | 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109年8月6日13:30至13:50至本校報到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手續後，14：00起於本校舉行甄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109年8月6日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 109年8月7日●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錄取報到： 上午9時至12時 |
| **(二)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招甄試作業】**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109年8月7日9：00~11：30 | 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109年8月7日13:30至13:50至本校報到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到手續後，14：00起於本校舉行甄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109年8月7日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 109年8月10日●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錄取報到： 上午9時至12時 |

1. 應繳表件：（請繳交影本A4格式，現場報名者正本驗畢發還)
2. 報名表(本人最近2吋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3. 資格證件：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合格證書。
	3. 本市候用主任證書。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
	5. 簡要自傳1份（A4 直式橫書）。
	6. 切結書。
4.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5. 甄選方式：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6. 口試：依報名序號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口試內容：依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專業態度、儀容舉止等項目評定。
7. 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8. 甄選時間及地點：
9. 報到時間：依表訂相關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完成後，依報名序號進行口試。
10. 甄選時間：14:00於本校會議室舉行口試，每人以20分鐘為原則，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11. 錄取公告：
12. 錄取名單於甄選翌日17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13. 正取者應於放榜翌日上午12時前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三)，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4. 成績複查與申訴：
15. 請於放榜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
16.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7. 申訴電話及信箱：電話：25587042轉660；信箱：62200x@tp.edu.tw。
18. 附則
19.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20.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21.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22.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甄選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24. 參與本甄選之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25. 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26.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片  |
| 現職服務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處 |  | O: |
| H: |
| C: |
| 學 歷 | 畢（結）業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訖 年 月 |
| 大 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國中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基本資料審核：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
| 國民身分證 | （　）有 （　）無 | 同意書、切結書 | （　）有 （　）無 |
| 畢業證書 | （　）有 （　）無 | 委託書 | （　）有 （　）無 |
| 教師證書 | （　）有 （　）無 | 口試指定題、自傳 | （　）有 （　）無 |
| 候用主任證書 | （　）有 （　）無 | 最近3年考核證明書 | （　）有 （　）無 |
| 審查結果 | （ ）准予報名（ ）資格、證件不合，不准予報名 |
| 甄試紀錄：（ ）到考 （ ）缺考  | 成績 |  |
|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目前服務單位 |  |
| **(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校名）同 意 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09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109學年度主任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款至第7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本人確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_\_\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主任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私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